

湖南考古 2002

下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南省考古学会 合编



湖南出版集团

HUNAN PUBLISHING GROUP



岳麓書社

湖南考古 2002 湖南考古 2002



ISBN 7-80665-309-0



9 787806 653098 >

G·348 定价:(上下册)98.00元

湖南考古 2002

下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南省考古学会 合編



湖南出版集团

HUNAN PUBLISHING GROUP



岳麓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考古200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学会编. —长沙:岳麓书社,2003
ISBN 7-80665-309-0

I. 湖... II. ①湖...②湖... III. 考古发掘-发掘报告-湖南省-2002 IV. K87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8718号

湖南考古2002

作者: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合编
湖南省考古学会

执行编辑: 吴顺东
责任编辑: 管巧灵
封面设计: 蔡 晟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长沙市新民路10号
电话: 0731-8885616 (邮购)
邮编: 410006

200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43.25
字数: 1072千字
印数: 1—3,500
ISBN 7 80665—309—0/G·348
定价: (上下册) 98.00元

承印: 湖南东方速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高新区M1-3栋
邮编: 410013 电话: 0731 880785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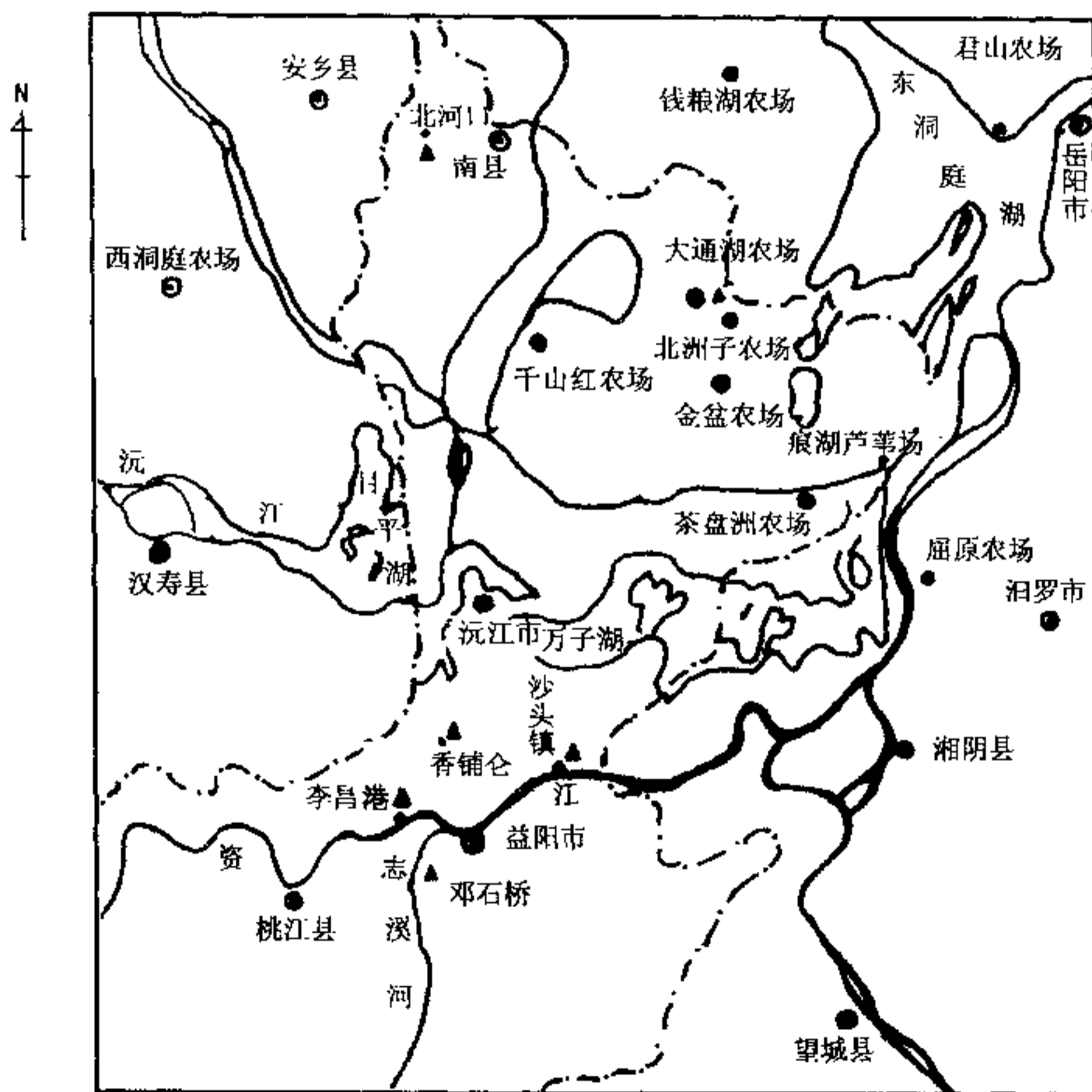
- 芷江蟒塘溪水电站淹没区旧石器地点调查发掘
 怀化市文物管理处 芷江县文物管理所 (1)
- 湘西自治州几处旧石器地点调查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32)
- 花垣茶洞遗址发掘简报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花垣县文物管理所 (39)
- 吉首市河溪教场遗址发掘简报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吉首市文物管理所 (52)
- 湘西永顺不二门发掘报告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72)
- 龙山县里耶镇李拐堡战国墓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湘西自治州博物馆 龙山县文物管理所 (126)
- 古丈县白鹤湾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古丈县文物管理所 (147)
- 保靖四方城战国、汉代墓葬发掘报告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保靖县文物管理所 (174)
- 张家界市菜籽湾 12 号墓清理简报 张家界市文物处 (225)
- 湖南保靖黄连古墓葬发掘报告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保靖县文物管理所 (230)
- 泸溪桐木垅战国、汉墓发掘报告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泸溪县文管所 (254)
- 保靖县四方城晋、唐、元墓发掘清理简报
 湘西自治州文物管理处 保靖县文物管理所 (289)
- 湘西永顺老司城发掘报告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湘西自治州文物工作队 永顺县文物局 (305)
- 益阳市李昌港麻绒塘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 益阳市文物管理处 (361)
- 津市邵家嘴楚墓发掘报告 津市市文物管理所 (373)
- 湖南常德寨子岭一号楚墓 常德市文物处 (402)
- 津市市新洲豹鸣村东汉墓 津市市文物管理所 (411)
- 邵阳市郊区东汉南朝砖室墓 邵阳市文物管理处 (420)
- 常德冲天湖唐代窖藏铜钱 常德市鼎城区文物管理所 (427)
- 常德黄土山宋墓 常德市博物馆 (434)
- 湖南攸县丫江桥元代金银器窖藏 株洲市博物馆 (448)
- 岳阳市市郊铜鼓山遗址新出土的青铜器 岳阳市云溪区文物管理所 (455)
- 汉寿县三和出土青铜钟 汉寿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460)
- 永顺县王村战国两汉墓清理简报 永顺县文物管理所 (463)
- 邵阳市城步花桥汉墓发掘 邵阳市文物管理处 (470)
- 益阳蔡家园遗存试析 潘茂辉 (474)
- 试论大溪文化类型及其交互作用 吴贤龙 (491)

桑植朱家台商代陶器纹饰探源	尚 巍 (500)
湘西商周文化的探索	柴焕波 (522)
中国南方先秦时期腰坑墓葬俗文化的考古研究	杨 华 (534)
“五兵”之酋矛、夷矛考辨	龙朝彬 (554)
澧水下游楚墓论述	谭远辉 (561)
东周时期资兴旧市越人墓异变的系统研究	李景业 (588)
试谈永州鹤子岭战国墓	唐解国 (604)
楚式漆木豆研究	聂 菲 (608)
略论湖南出土的汉代玉器	喻燕姣 (629)
西汉长沙国铸钱三考	邓昭辉 (646)
论中国古代的饕餮与人牲	贺 刚 (657)
佛教东渐与佛钟的形成	庾 华 (675)
试论 WTO 与文物保护	张令鸥 (679)
浅谈历史文物的价值和现实意义	于 冰 (684)

益阳市李昌港麻绒塘新石器时代 遗址调查报告

益阳市文物管理处

麻绒塘遗址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李昌港乡麻绒塘村,南距资水约 1.5 公里,东南距益阳市区约 7 公里,遗址在高出地面 1 至 2 米的台地上,周围地势平坦,为资水流域的冲积平原,现存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图一)。遗址范围内因长期的农耕、烧砖、建房等原因破坏十分严重。



图一 益阳市资阳区李昌港麻绒塘遗址位置图

1993年因该地村民在栽种桔树时发现有较多的玉器,博物馆曾派员进行一次调查,可惜这些玉器当时已经散失。1997年和1998年笔者根据村民建房时破坏遗址的情况,先后两次前往现场调查,并采集了部分标本,现将调查情况简报如下:

一、地层堆积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现有的剖面可以看出有的深达1.5米。整个遗址堆积较为单纯,主要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堆积。现以遗址已暴露的地层剖面为例说明如下:

第①层:表土耕作层,土呈灰黑色,松散。厚15~25厘米。含现代的砖瓦瓷片等。

第②层:扰乱层,土色较杂,松散。厚10~25厘米,深25~40厘米。含近现代的青花瓷片,伴出泥质、夹砂陶片。

第③层:土呈灰黄色,稍紧。厚8~15厘米,深35~55厘米。出土有泥质红陶、褐陶、夹砂、夹炭陶片,有陶鼎足、罐、釜口沿等。

第④层:褐灰色土,较紧。厚10~25厘米,深50~65厘米。出土遗物主要为泥质红陶片,夹砂褐陶片,夹砂、夹炭鼎足、釜、盘、豆形器。

第⑤层:土呈褐色,紧实。厚15~30厘米,深70~110厘米。出土有夹砂褐陶釜口沿、豆柄、泥质褐红陶盘、鼎足等。

第⑥层:土红褐色,坚实。厚5~15厘米,深90~125厘米。出土遗物较少,较难辨识器形。

第⑥层以下为生土。除表土和扰乱层以外,第③层至第⑥层为同类性质的文化层。

二、文化遗物

所采集到的遗物以陶器为主,有极少量的石器和玉器。

(一)石器 2件。

石铲 标本麻采:56,灰黄色砂岩,质细、通体精磨,穿孔,中部有一穿透凹槽直至刃部,弧肩,双面刃。长8.8厘米,宽5.6厘米,厚1.2厘米(图七,20)。

石凿 标本麻采:55,灰色砂岩,通体磨光,利用细长石条磨制而成。顶残,截面呈长方形,双面刃。长12厘米,厚2.7厘米(图七,19)。

(二)玉器

玉璜 4件。采集时均呈乳白色,有光泽,收藏后乳白色泛黄,光泽暗淡。标本麻采:63,近半圆形,截面呈椭圆形,两端穿孔(图七,28)。标本麻采:64,近半圆形,两端穿孔(图七,29)。标本麻采:65,已断裂,截面椭圆形,一端穿孔,呈扁形(图七,30)。标本麻采:66,近半圆形,截面呈扁形,两端穿孔(图七,31)。

(三)陶器 主要为手制,少量轮制。泥质陶中多为细泥陶,造型较为规整,夹炭夹砂陶多为手制,稍显粗糙。从统计的结果来看,陶色以褐色为主,夹砂褐、红陶约占45%,泥质褐、红陶约占30%,夹炭红、褐陶约占20%,泥质白陶约占5%,发现有极少量的砖红色陶片,极少量的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器表多素面,约占70%。纹饰有戳印纹、点线、连珠纹、弦纹、篦点、锥刺纹、镂孔、斜方格纹、划纹、绳纹等。泥质红陶器表大多施有深红色陶衣,彩绘陶片中多为黑地红彩或黑地红彩、白彩相间,纹样为条带状。陶器纹饰最为繁褥的是圈足盘、豆形器。饰有戳印的弦纹、锥点、半透雕、透雕镂孔所组成的各种图案,富于变化(图二)。

陶器以三足器为大宗,圈足器次之,少见圈底器和平底器。器类有鼎、圈足盘、豆、釜、钵、器盖等,其中以鼎和圈足盘较多。



图二 麻绒塘遗址出土泥质白陶纹饰拓片

鼎釜口沿 分五型(本报告所用之“型”、“式”,仅代表一种“样式”,无年代早晚之意)。

A型 敞口,溜肩,斜腹。可分二式。

I式 2件。标本 T1⑤:10、11,夹砂褐陶,胎黑色。尖唇,敞口,斜腹。口径 22.5 厘米(图三,2)。夹砂褐陶,胎黑色。唇内斜。口径 20 厘米,残高 10.5 厘米(图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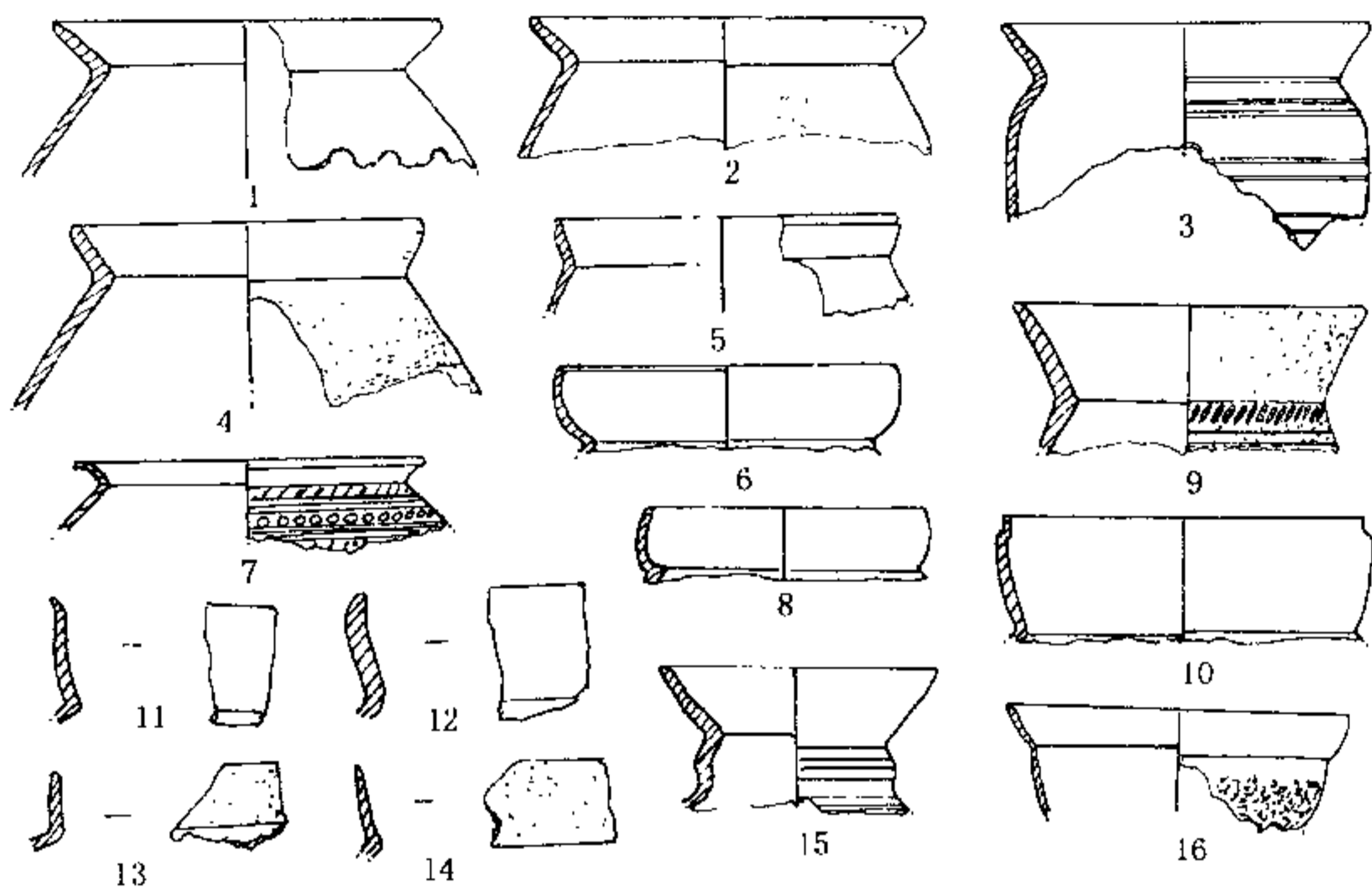
II式 标本麻采:18,夹砂夹炭陶,褐色。高颈,敞口。颈肩部饰戳印纹,肩饰弦纹。口径 20.5 厘米(图三,9)。

B型 圆唇,沿微内弧。可分三式。

I式 标本麻采:19,细泥红陶。圆唇,似盘口,内缘内突。口径 12.5 厘米(图三,8)。

II式 标本麻采:20,夹炭红皮陶,鲜红色。唇内斜,盘口,沿内缘内突。口径 24 厘米(图三,6)。

III式 标本麻采:21,粗泥夹砂夹炭陶,桔红色。圆唇,外沿微弧,高颈,近直口(图三,12)。



图三 麻绒塘遗址出土陶器

1. 陶甑(麻采:9), 鼎釜口沿 A 型:2、4. I 式(T1⑤:10、11), 9. II 式(麻采:18), B 型:8. J 式(麻采:19), 6. II 式(麻采:20), 12. III 式(麻采:21), C 型:11、14. I 式(麻采:22、23), 13. II 式(麻采:24), D 型:7(麻采:25), E 型:5、10(麻采:26、27), 3. 陶罐(麻采:28), 15. 曲腹罐(麻采:29), 16. 陶釜(T1⑤:5). (8、9、10、11、12、14, 1/4; 5、6, 1/6; 余皆 1/5)

C 型 尖唇, 曲颈。可分二式。

I 式 2 件。标本麻采:22、23, 粗泥夹炭红皮陶, 桔红色。尖唇, 曲颈(图三, 11)。夹粗砂, 陶衣脱落, 胎灰黑色。尖唇, 颈较 I 式稍矮, 近直, 尖唇(图三, 14)。

II 式 标本麻采:24, 夹砂褐陶, 胎褐黑色。唇内斜, 直口, 广肩(图三, 13)。

D 型 标本麻采:25, 夹砂夹炭陶。仰折沿。颈肩饰戳印纹、弦纹、圆圈纹。口径 15.8 厘米(图三, 7)。

E 型 2 件。标本麻采:26、27, 泥质红陶, 子口, 口微侈, 口径 23.5 厘米(图三, 5)。夹砂褐皮陶, 胎灰色。尖唇, 子口。口径 17 厘米(图三, 10)。

折沿罐 标本麻采:28, 夹细砂陶, 胎灰黑色, 器表内外褐色。折沿, 尖唇, 溜肩直腹。肩、腹饰弦纹。口径 21.5 厘米(图三, 3)。

曲腹罐 标本麻采:29, 夹炭夹砂陶, 内外灰褐斑驳。尖唇, 高领, 敞口, 曲腹。肩腹饰弦纹。口径 12 厘米(图三,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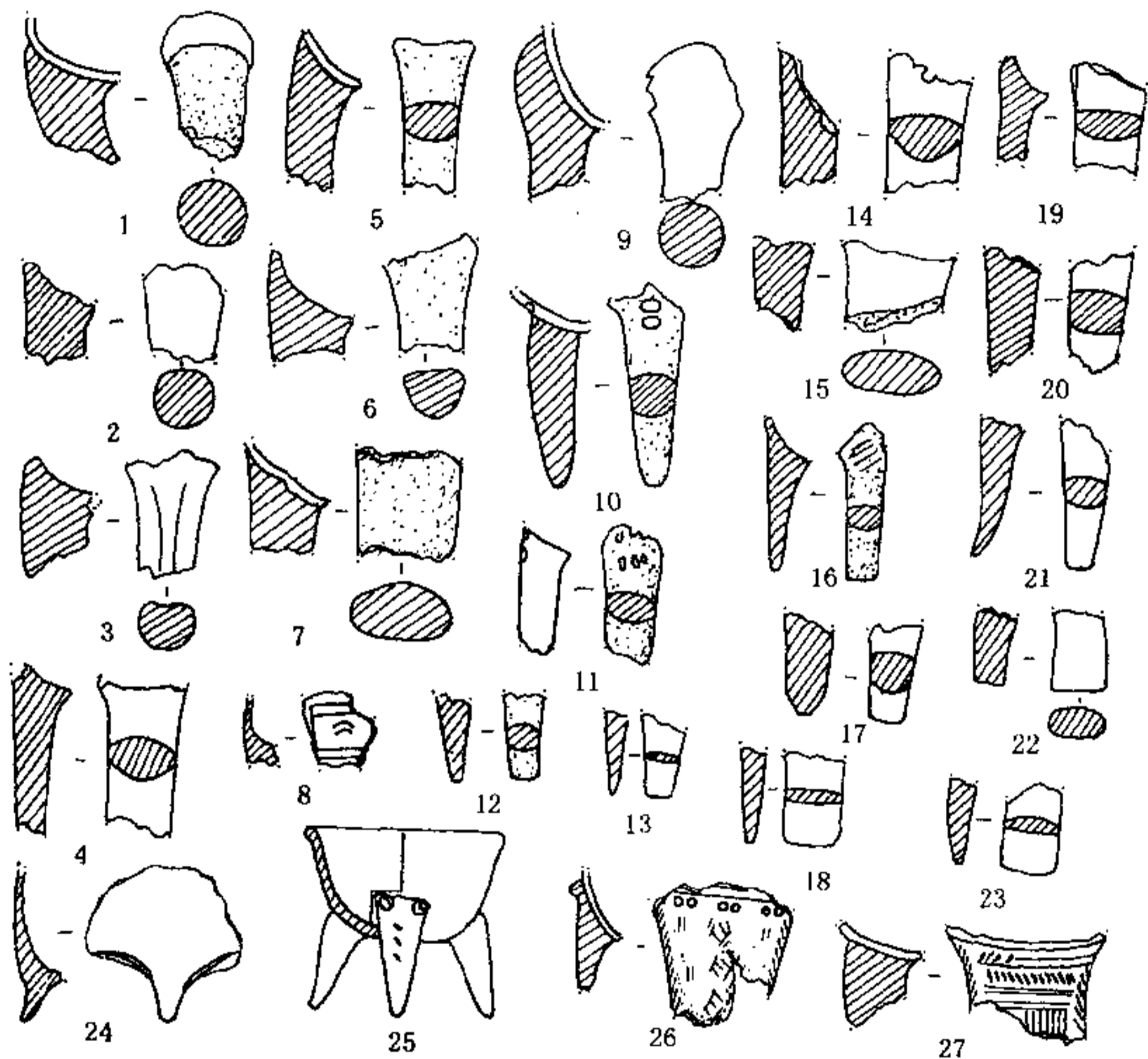
釜 标本 T1⑤:5, 夹砂陶, 灰褐色, 桔皮纹。尖唇, 敞口, 腹内斜。口径 20 厘米(图三, 16)。

鼎足 分八型。

A 型 长柱形, 截面呈圆形或椭圆形。可分七式。

I式 标本 T2⑤:5, 夹砂灰陶, 足内侧呈褐色, 胎黑褐色。截面呈圆柱形, 足内斜。残长 6.5 厘米 (图四, 1)。

II式 标本 T2⑤:2, 夹砂红陶。长柱形, 截面呈椭圆形。残长 8.2 厘米 (图四, 5)。



图四 麻绒塘遗址出土陶鼎足

A型: 1. I式 (T2⑤:5), 5. II式 (T2⑤:2), 2、3. III式 (麻采:1, T2⑤:3), 6. IV式 (T2⑤:1), 4. V式 (麻采:2), 7、15. VI式 (麻采:3、4), 14. VII式 (麻采:8), B型: 9. I式 (T2⑤:4), 10、11. II式 (麻采:6、7), 19. III式 (麻采:8), 17、20. IV式 (T1⑤:3, 麻采:9), 22. V式 (T2⑤:6), C型: 12、16. I式 (麻采:10、11), 21. II式 (麻采:12), D型: 18、23. I式 (T1⑤:1、2), 13. II式 (T2⑤:7), E型: 25 (T2⑤:8), F型: 8 (麻采:14), G型: 26 (麻采:15), H型: 27 (麻采:17), 24. 三足器 (麻采:60)。 (24, 1/3; 10、11、16, 1/5; 余皆 1/4)

III式 2件。标本麻采:1, 泥质红陶。长圆柱形。残长 4.8 厘米 (图四, 2)。标本 T2⑤:3, 夹炭红皮陶。正面有凹槽, 长柱形, 截面近圆形。残长 6.0 厘米 (图四, 3)。

Ⅳ式 标本 T2⑤:1, 夹砂红陶。长柱形, 截面呈三角形。残长 4.5 厘米 (图四, 6)。

V式 标本麻采:2, 泥质陶, 灰褐色。圆柱形, 截面呈橄榄形。残长 9.5 厘米, 宽 3.6 厘米 (图四, 4)。

Ⅵ式 2件。标本麻采:3、4, 夹砂红褐色陶。截面呈椭圆形。残长 5.5 厘米 (图四, 7)。夹砂红皮陶, 陶皮脱落。截面呈扁圆形。残长 5 厘米 (图四, 15)。

Ⅶ式 标本麻采:8, 夹砂褐陶, 器表斑驳。截面呈三角形。残长 7.5 厘米 (图四, 14)。

B型 微驼背, 锥柱形, 截面呈圆形或扁圆形。可分五式。

I式 标本 T2⑤:4, 夹砂红陶, 胎黑色, 夹细砂。驼背, 截面呈圆形。残长 8.6 厘米 (图四, 9)。

Ⅱ式 2件。标本麻采:6、7, 夹砂红陶, 胎灰黑色。锥柱形, 微驼背。根部饰两按窝。长 13 厘米 (图四, 10)。夹细砂红陶, 胎灰黑色。扁圆柱形, 根部饰四个窝洞。残长 9 厘米 (图四, 11)。

Ⅲ式 标本麻采:8, 夹细砂褐陶, 胎灰褐色。扁柱形。残长 5 厘米 (图四, 19)。

Ⅳ式 2件。标本 T1⑤:3, 夹砂灰褐色陶。锥形柱, 足接地处呈三角形。残长 5.8 厘米 (图四, 17)。夹砂陶, 灰褐色, 椭圆形柱。残长 6.5 厘米 (图四, 20)。

V式 标本 T2⑤:6, 夹砂褐色陶。椭圆形柱。残长 4.6 厘米 (图四, 22)。

C型 分二式。

I式 2件。标本麻采:10、11, 夹砂褐色陶, 锥柱形足, 截面呈圆形。残长 5.4 厘米 (图四, 12)。夹粗砂红陶, 胎灰黑色。圆柱形足, 截面呈椭圆形。长 11 厘米 (图四, 16)。

Ⅱ式 标本麻采:12, 夹砂褐陶, 胎黑褐色。圆柱形, 截面呈椭圆形。长 8 厘米 (图四, 21)。

D型 均泥质陶, 截面呈扁形。可分二式。

I式 2件。标本 T2⑤:2, 泥质红陶, 夹少量细砂。正面呈长方形, 截面呈扁形。残长 5.4 厘米 (图四, 18)。泥质陶, 黄褐色。正面呈长方形, 截面呈扁形。残长 4.8 厘米 (图四, 23)。

Ⅱ式 标本 T2⑤:7, 泥质红陶。正面呈倒梯形, 截面呈扁形。残长 4.5 厘米 (图四, 13)。

E型 标本 T2⑤:8, 夹砂红陶, 黑褐斑驳。圆唇, 斜腹, 腹内收成圜底, 足外撇。根部饰两按窝, 中部饰戳印纹。口径 11 厘米, 通高 10.5 厘米 (图四, 25)。

F型 标本麻采:14, 夹砂红陶, 胎黑色。残存部分呈倒梯形。根部饰弦纹 (图四, 8)。

G型 标本麻采:15, 夹砂红陶。正面呈倒梯形。正面饰凸条状纹、圆圈纹、戳印纹。残长 7.5 厘米 (图四, 26)。

H型 标本麻采:17, 夹粗砂陶, 胎灰黑色。弓背形。正面饰弦纹、戳印纹。残长 5 厘米 (图四, 27)。

三足器 标本麻采:60, 夹砂陶, 器表灰褐色。陶衣脱落。足外部饰两条弧条状纹, 呈弧面状。残高 6.8 厘米 (图四, 24)。

圈足盘 分五型。

A型 均泥质磨光陶, 器表为红、褐、黑色。圈足上部外凸, 饰弦纹、圆形镂孔与圆点组合纹饰。可分二式。

I式 6件。标本麻采:33, 泥质红陶, 陶衣脱落, 胎灰白色。尖唇, 沿微折, 腹较

深，圈足微内弧。圈足饰弦纹、戳印圆点与圆形小镂孔相间。口径 16.5 厘米，圈足径 13 厘米，通高 13 厘米（图七，1；图版一，1）。标本麻采：36，泥质陶，褐色。上部残，喇叭状圈足，圈足饰三组圆点，三组圆形小镂孔与弦纹组合。圈足径 16 厘米（图七，2）。标本麻采：34，泥质褐陶，胎灰黑色。圈足上部外凸。饰小圆点纹（图七，5）。标本麻采：35，泥质红陶，胎灰色。圈足饰弦纹，圆点与镂孔组合（图七，6）。标本麻采：37，泥质红陶，胎灰黑色。圈足饰一周凸棱，圆点与弦纹镂孔组合（图七，7）。标本麻采：38，泥质磨光黑陶，胎灰色。圈足外撇，足根有凸弦纹一周。底径约 13 厘米（图七，8）。



1. A 型 I 式圈足盘（麻采：33）



2. C 型圈足盘（麻采：58）

图版一 麻绒塘遗址出土陶器

II 式 标本麻采：61，泥质磨光黑陶，胎灰色。圈足较矮，胎薄。底径约 13 厘米（图七，9）。

B 型 分二式。

I 式 标本麻采：39，泥质白陶，弧壁，足跟外撇，上下饰对称圆形镂孔，中部饰菱形镂孔，用重圈纹与圆形镂孔相连，上端与下端各饰两道平行戳印纹。底径 16.5 厘米（图七，3）。

II 式 标本麻采：40，泥质磨光陶，褐色。胎薄，喇叭形。上下各饰四孔八组圆形对称小镂孔。底径 15.8 厘米（图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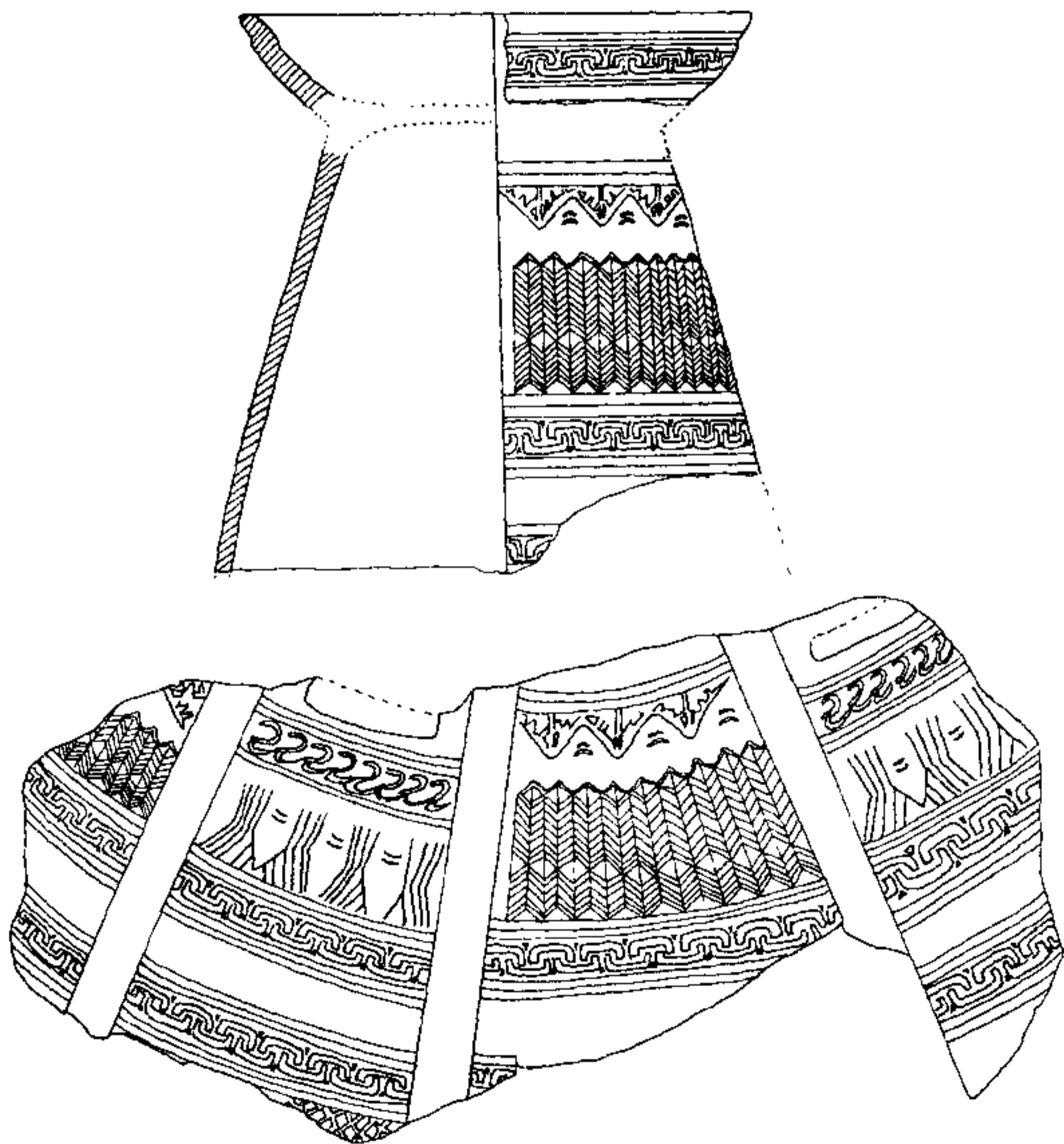
C 型 标本麻采：58，泥质白陶。小圆唇，坦盘，沿稍内侈，高圈足，截面呈梯形。盘外壁饰变体回纹与弦纹。圈足用四竖条隔开，形成四块，每块用横条隔开，竖、横条施深红色陶衣。四块共饰两组对称的纹饰，第一组上部为弦纹、齿纹、弯月纹，主体部位饰排列有序的稻穗纹，下部是变体回纹与弦纹组合成装饰带。第二组上部为横长方形大镂孔、弦纹与戳印 S 纹组合，主体部位饰捆状稻草纹、弯月纹，往下是两组变体回纹与弦纹，底部为斜细方格纹。盘口径 18.5 厘米，圈足底径 20.5 厘米，通高约 20 厘米（图五；图版一，2）。

D型 标本麻采:30, 泥质红陶, 胎灰黄色。残存部分为两组, 每组用施鲜红色陶衣的竖条相隔, 两组纹饰相同, 为弦纹与细斜方格纹组合, 指甲纹与圆圈纹、齿轮纹与弯月纹组合成装饰带。底径 20.3 厘米 (图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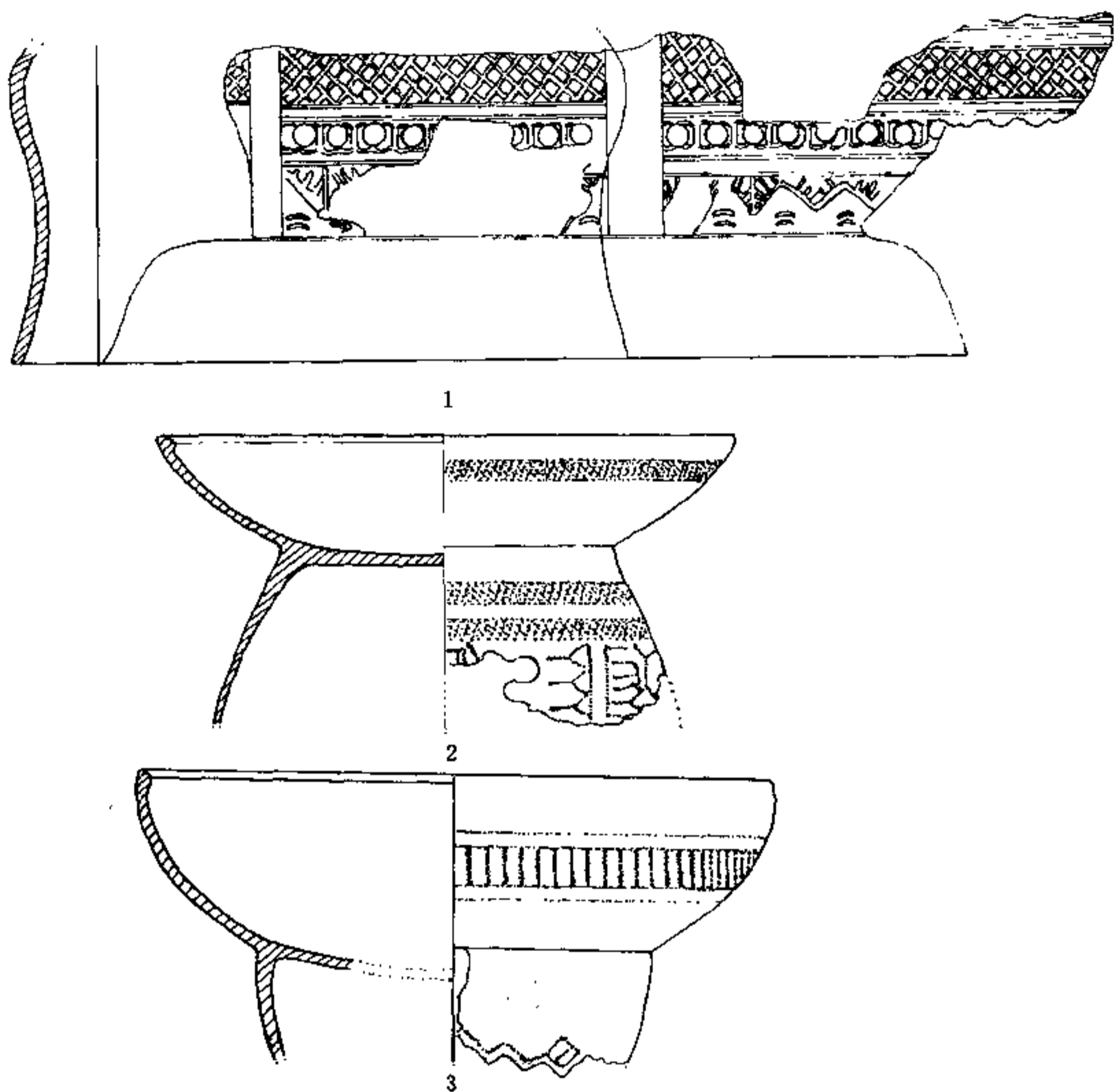
E型 4 件。均泥质红衣白陶, 胎薄, 火候低。用篦点纹组成条形、几何形图案。分二式。

I式 2 件。T1⑤:12、13, 泥质薄胎红衣白陶盘, 红衣脱落。圆唇, 唇内斜, 弧壁, 浅盘。喇叭形圈足。盘外壁一周用篦点组合极细方格纹, 圈足饰二周篦点与方格纹, 足下部饰镂孔纹与篦点几何纹。盘口径 19 厘米, 残高 10.2 厘米 (图六, 2)。

II式 2 件。T1⑤:14、15, 泥质薄胎红衣白陶盘, 红衣脱落。圆唇, 唇沿内弧, 弧腹壁, 盘较深。圈足内弧。底残。盘外壁饰四道篦点纹, 中间两道用竖篦点纹相连。圈足



图五 麻绒塘遗址出土陶高圈足盘 (麻采:58) (1/2)



图六 麻绒塘遗址出土陶器

圈足盘：1.D型（麻采：30），2.E型Ⅰ式（T1⑤：12），3.Ⅱ式（T1⑤：14）
（均 1/2）

饰篦点与斜方孔纹。盘口径 21 厘米，残高 10 厘米（图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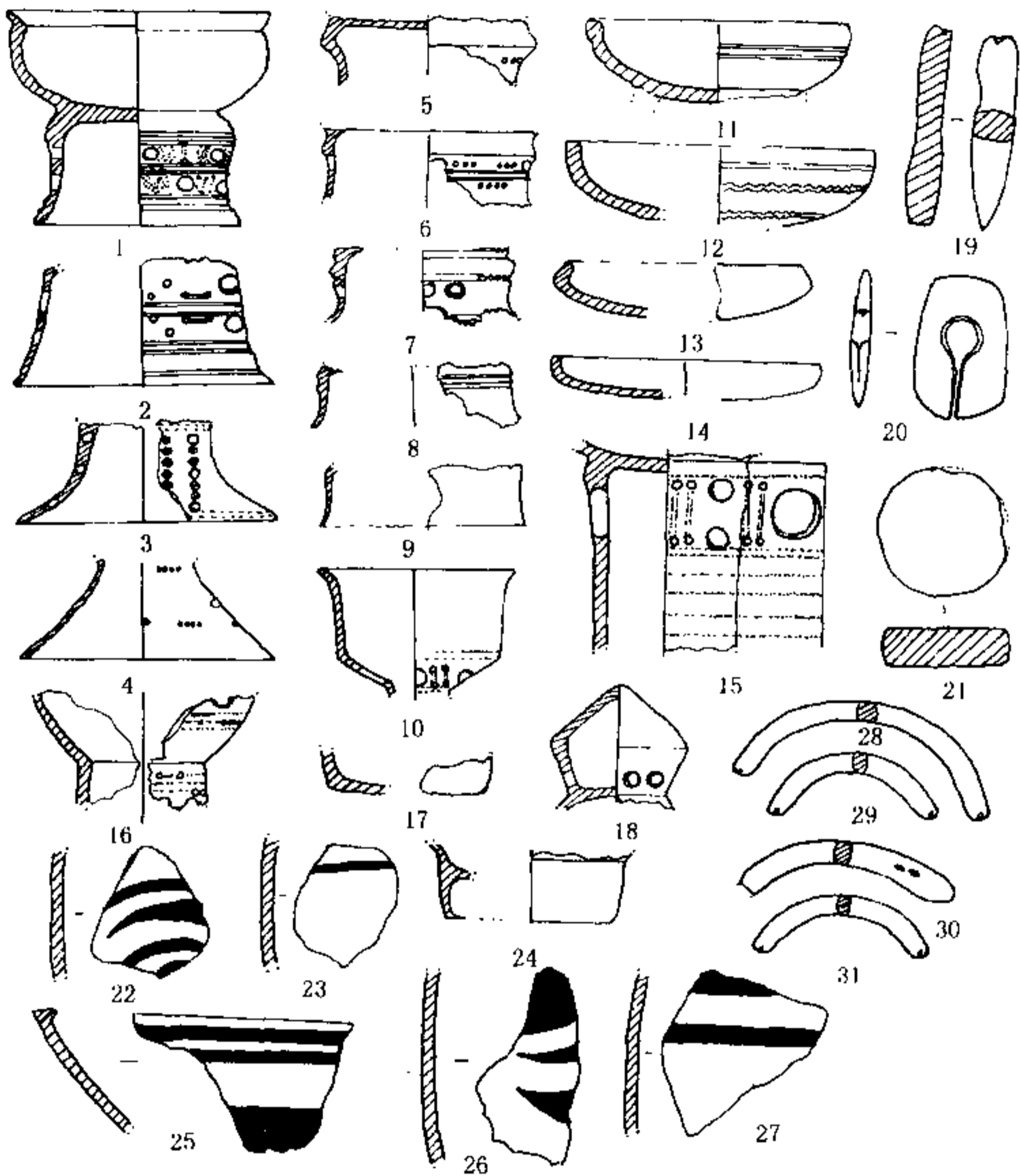
豆盘 均泥质陶，坦盘。分四式。

Ⅰ式 标本麻采：42，泥质红衣白陶。厚胎，圆唇，内斜弧，弧腹壁，盘较浅，盘外壁饰二道凹弦纹。口径 16 厘米（图七，11）。

Ⅱ式 标本麻采：43，泥质白陶，口沿施红衣。平唇，浅盘，盘外壁施一周弦纹，两道指甲波折纹。口径 19 厘米（图七，12）。

Ⅲ式 标本麻采：44，泥质夹炭褐陶。圆唇，沿厚，唇内敛，沿下外鼓，坦盘。口径约 14 厘米（图七，13）。

Ⅳ式 标本麻采：45，泥质红陶，胎黑色。圆唇，直口，坦盘。口径约 21 厘米（图



图七 麻绒塘遗址出土遗物

圈足盘：A型：1、5、6. I式（麻采：33、34、35），2、7、8. II式（麻采：36、37、38），9. III式（麻采：61），B型：3. I式（麻采：39），4. II式（麻采：40），10. 澄滤器（麻采：41），豆盘 11. I式（麻采：42），12. II式（麻采：43），13. III式（麻采：44），14. IV式（麻采：45），15. 豆足（麻采：62），16. 圈足盘形器（麻采：46），17. 平底器（麻采：47），18. 盖纽（麻采：48），22、23、25、26、27. 彩陶片（麻采：49、50、51、52、53），24. 圈足器（麻采：54），19. 石凿（麻采：55），20. 石铲（麻采：56），21. 纺轮（麻采：57），28、29、30、31. 玉璜（麻采：63、64、65、66）。（22、23、25、26、27，1/2；4、5、6、10、15、21，1/3；28、29、30、31，1/3.6；余皆 1/4）

七, 14)。

豆足 标本麻采:62, 泥质红衣白陶。直高足, 上部饰三个圆形大镂孔, 三组六个竖排列小镂孔, 其间上下两个小圆孔用锥点竖连, 足下饰五道平行锥点纹, 各平行锥点纹中间交叉施红色陶衣与白色陶衣。残高 9.5 厘米 (图七, 15)。

圈足盘形器 标本麻采:46, 泥质陶, 陶衣脱落, 胎灰黑色。上下饰镂孔, 六道平行锥点与小圆点纹饰。残高 6 厘米 (图七, 16)。

平底器 标本麻采:47, 夹细砂酱褐色陶 (图七, 17)。

盖纽 标本麻采:48, 泥质夹炭陶, 器表施鲜红色陶衣。提式纽, 纽中部转折内收, 呈菱形状。纽与盖身交接处饰四组八个穿透镂孔。纽高 4 厘米, 通高 7.8 厘米 (图七, 18)。

圈足器 标本麻采:54, 泥质红陶, 胎灰黑色。圈足内收。底径 12.4 厘米, 残高 5.3 厘米 (图七, 24)。

彩陶片 标本麻采:49、50、52, 夹炭陶。黑地红彩与黄白色彩相间组合。红彩呈横条状 (图七, 22、23、27)。标本麻采:51, 夹炭陶, 红地白彩, 内外红色, 白色条形彩带 (图七, 25); 标本麻采:53, 夹炭陶。黑地红彩与黄白彩相间, 红彩呈横条和叶片状, 黄白彩呈条块叶片状 (图七, 26)。

纺轮 标本麻采:57, 夹砂灰褐色陶。算珠形, 直径 6 厘米, 厚 1.8 厘米 (图七, 21)。

小 结

麻绒塘遗址的调查发现为探讨资水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提供了一批新的材料。该遗址以陶鼎、圈足盘、豆形器为主要特征。与洞庭湖区大溪文化相比, 有某些相似的地方, 如鼎釜口沿、陶甑、陶釜都能在洞庭湖区大溪文化中找出某些相类似的器形, 遗址中的 A 型 II 式鼎釜口沿与安乡汤家岗晚期陶釜相近^[1]; C 型、E 型鼎釜口沿与湖北公安王家岗出土的罐口沿相同或相近^[2]; B 型 III 式、C 型 I 式鼎足也与上述遗址出土的陶鼎足有类似的地方。与堆子岭遗址相比, 相同、相近、相似的器类器形更多, B 型 I 式鼎釜口沿与堆子岭 A 型鼎釜口沿大致相同; A、B 型陶鼎足与堆子岭 A、B、C 型鼎足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它的陶质陶色也接近于堆子岭遗址^[3], 与洞庭湖区大溪文化相似的文化因素更多。与资水沿岸及益阳其他同类遗存相比, 更是如出一辙。与丝茅岭^[4]、蔡家园^[5]、石嘴头^[6]、玉竹包^[7]、黄家坝^[8]等遗址所出土的陶鼎足、鼎釜口沿、圈足盘、豆形器基本上是大同小异。饰稻穗纹的高圈足盘, 泥质白陶饰篦点纹的圈足盘、高柄镂孔豆反映出遗址的一些自身的风格特征。特别是其中饰稻穗纹的高圈足盘, 纹饰很有特点, 反映出当时稻作农业的发达。从整体上分析, 该遗址内含有洞庭湖区大溪文化的某些因素, 它的文化内涵与以蔡家园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相同, 与湘潭堆子岭遗址有较多的相同相似的文化因素。因此, 将该遗址归入相当于大溪文化时期的“蔡家园文化”或“堆子岭文化”中去应是较为恰当的。

该遗址所出土的陶片以夹砂褐陶占多数, 泥质褐、红陶次之, 器类器形多数是鼎和圈足器, 器形多数形体规范, 纹饰以锥点、弦纹、镂孔占多数, 综合这些因素考虑, 推测其年代约相当于大溪文化时期的中晚期阶段。